

项目编号：众维招【2025】0809

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 目（环境治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环境治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 726 号湖北大厦 2 号楼 5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众维招【2025】0809

项目名称：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环境治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7,729.9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环境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957,729.9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9,101.3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 保护服务	建筑工程	1(份)	详见采购文件	957,729.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环境治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环境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 726 号湖北大厦 2 号楼 5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办桃园小区 2 排 4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办桃园小区 2 排 4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购买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者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文件售价:500 元/份。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柞水县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五楼

联系方式：15394146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 726 号湖北大厦 2 号楼 504 室

联系方式：15596306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丹丹

电话：15596306531

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 购 人：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 726 号湖北大厦 2 号楼 504 室 电 话：029-89163015 邮 箱：820325606@qq.com
2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各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风险自负。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
---	------	--

		承诺书）。 8）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1-13）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无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9163015），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办桃园小区 2 排 4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办桃园小区 2 排 4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13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29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5	银行账户信息	1、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456680100100079101
1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7	现场踏勘	（1）不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最高限价	939,101.33 元
19	项目性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政策性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

		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3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gpbs-gpbs/index.html#/gpbs/supplierReg/registrationPage?zoneCode=610001&tenantId=ZF_JGBM_000003）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各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风险自负。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

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的。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光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

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3、账号：456680100100079101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1.2.3 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1.2.4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6 合同履行期限：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30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依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0-15 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架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组成情况进行综合赋分（0~10 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主材供应计划进行综合赋分（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必备仪器、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赋分（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赋分（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赋分（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过程中安全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赋分（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过程中文明、环境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赋分（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下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赋分（0~5 分）	5 分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履约能力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业绩证明（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0分	

四、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办，项目主要内容为环境提升工程，具体工程量如下：拆除盘龙大健康产业园建筑物 2484.92 m²，拆除混凝土路面 1242.46 m²栽植土回填 621.23 m³砖砌体拆除 551.02 m²，混凝土构件拆除 49.3m³，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210.59 m²，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34m 等工程量。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3、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4、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 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 6、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7、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8、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 10、根据陕建发〔2017〕270 号文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
- 1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人工单价调整为 136 元/工日。



12、陕建发〔2019〕45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13、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14、材料价格执行商洛市 2025 年第二季度信息价及当地市场价。

15、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量及施工工艺。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环境治理）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_____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宜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环境治理）

2、工程地点：县域工业集中区盘龙大健康产业园

3、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二、施工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拆除盘龙大健康产业园建筑物 2484.92m²，拆除混凝土路 1242.46m²，栽植土回填 621.23m²，砖砌体拆除 551.02m²，混凝土构件拆 49.3m³，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210.59m²，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34m 等工程量。如涉及到工程范围或内容发生变化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工程范围或内容变化情况以双方就变更事项协商后形成的书面材料为准；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根据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性的相关技术规范及规定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要求，并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合格的，鉴定费及因鉴定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四、施工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拆装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单位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 _____（¥：_____），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总价不变，执行新税率。

2、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__%，待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付至结算金额的____%，剩余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待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第十二款。

3、本合同项下费用，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乙方对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对其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不得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项目建设期间，甲方配合协调地方周边关系，本项目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指派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现场负责人，作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事宜、联系沟通和文件的签发。乙方指派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现场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文件签发、工程量的确认和工程款的结算等相关事宜。乙方变更代表的，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施工材料、进度、环保、安全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程序和施工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且乙方不得拖延施工期限，否则应承

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进行施工，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确保满足甲方对机械、人员设备的要求，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施工计划。

5、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偷工减料，按规范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7、乙方应保证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得投入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如因乙方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或未按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8、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要求乙方拆除、更换、重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需施工方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违规行为造成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

10、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1、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一切物资、设施设备和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未进行合理保护或在保护期内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

12、乙方应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如超过3日仍未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足。

13、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工程停工。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及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乙方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自有施工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和和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人员严格按规范佩戴使用。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保证进场施工人员具有合法的施工资格，对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因安全事故给甲方、乙方或合同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此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即刻上报甲

方，并按照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保护好现场，涉及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2、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应坚持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不良行为；乙方应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建筑垃圾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并承担清理费用。乙方施工应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中的卫生清扫等工作，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乙方所用施工机械、工具、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工程验收

1、乙方应自工程竣工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递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期内整改到位，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书面确定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修改后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就逾期付款的金额，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达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已完工程并撤离施工场地；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移交通知后未在指定移交期限内移交的，逾期移交或撤离现场达5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施工场地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置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施工过程中，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施工的，应按照合同暂定总费用的 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行为使得本合同约定的事务无法按期保质完成、或因乙方行为使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除应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具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

在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5、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甲方：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柞水县

地 址：_____

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五楼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众维招【2025】0809

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环境治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须加盖专业造价人员章）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8)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天网站截图，截图体现日期；以现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3）

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天网站截图，截图体现日期；以现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5）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提供并分别加盖各方公章。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